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03)

内幕消息

有關股東重整計劃進展

本公告乃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隆鑫集團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告知，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團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實質合併重整計劃》（「重整計劃」）。根據重整計劃，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32,188,780股內資股股票（占本公司總股本約9.4%），在隆鑫集團有限公司（「隆鑫集團」）等十三家公司完成對相應債權人的清償並且滿足重整計劃規定的條件後，將按照債權相應比例抵償給相應債權人。重整計劃的執行期限為自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屆時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將退出本公司股東名冊，並不會對本公司日常運營造成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關注重整計劃的後續發展，適時以進一步公告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與上述事宜有關的進一步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軍

中國重慶，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張國祥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子瑋先生、李偉先生、胡耘通先生及徐洪才先生。

* 僅供識別